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76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侯麗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普樂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
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0年2月26日所為
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
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，未據上訴
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
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家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